

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

【記者會】發言稿

世界難民日：庇護審查卡關兩年，個案生存深陷危機

發言者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邱伊翎：

從 2017 年開始，國際特赦組織就開始跟聯合國難民署、公民社會及社區支持計劃（community sponsorship program）合作，提供給難民協助，讓他們可以重建他們的生活。根據統計，從 2017 年至今，已經有一百萬個個案獲得協助，不論是在情感上的支持，或是提供住處，提供兒童上學，或是協助學習當地語言等等，在阿根廷、澳洲或是愛爾蘭、英國，都有成功案例。

而台灣，早在 2005 年就有了第一版的「難民法」草案，二十年後，我國在法制上卻仍沒有進展，無法提供給庇護個案明確的法律保障及程序依循。然而不通過「難民法」，並不會因此個案就不來台灣。不管是本來就已經在台灣境內的個案，因母國遇到戰亂而無法返國，或是不清楚台灣沒有「難民法」的情況下來到台灣的個案，都會因為缺乏法律基礎，持續處在身分不明的狀態。近年來戰爭越來越多，且各方持續不停火的狀態下，難民法及相關保護機制的建立，刻不容緩。

台灣就算沒有難民法也應該遵守國際法的「不遣返原則」，對個案進行審查，確認是否遣返，或是應該進一步提供權利保障。就我們理解，目前至少有超過四十個個案，尚未被受理或是進入任何審查程序，個案持續處在一個不確定的狀態，缺乏法律的明確保障，也將迫使個案持續處在一個「非人」的狀態下生活，對於尋求庇護者來說是「二度傷害」。

台灣政府可以參考國際上既有的成功模式，與民間合作，共同提供難民及尋求庇護個案實質協助，並且儘速通過相關法制，讓第一線執法人員及個案本身，在所有作業流程上有所依循，也才符合台灣作為法治國家的原則。